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全市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本市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研究起草本市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与研究制定本市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贯彻执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参与残疾人事业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视察。
2.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权益维护、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科技应用、信息化应用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协助政府做好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
3. 做好党委、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工作；了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现实需求；支持和引导残疾人参与居（村）民自治、融入所在社区。
4. 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助残服务；鼓励助残志愿服务；鼓励残疾人互帮互助、助人自助。
5. 加强残联组织自身建设；与各区党委协商同级残联领导班子人选；组织开展残疾人工作者培训；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指导区、街道乡镇残联及居村残疾人协会开展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
6. 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活动，传播现代残疾人观，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宣传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事迹，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7. 加强网上残疾人工作建设，拓展工作途径；开展网上助残服务、联系沟通、权益维护、宣传引导。
8. 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国际、港澳台交流合作。
9. 负责市残联直属单位的管理和指导，推进直属单位的改革发展；加强市残联业务管理（行业管理）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有关残疾人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等。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以及下属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6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
2.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
3.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4.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5. 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6.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7.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支出总额为77,9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65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81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6,65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8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5,57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等各项保障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1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6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6,585,53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522,06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6,585,53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277,572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7,903,512
二、事业收入	153,200,12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000,000		
四、其他收入	24,917,492		
收入总计	779,703,150	支出总计	779,703,150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522,066	555,789,180	147,815,394	35,000,000	24,917,4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04,352	11,498,708	7,805,6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06	276,1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9,757	7,491,244	5,218,5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6,689	3,689,558	2,587,13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00	41,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744,217,714	544,290,472	140,009,750	35,000,000	24,917,492
208	11	01	行政运行	14,903,405	14,603,405			300,000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6,078	6,156,078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400,792,247	201,346,490	140,008,151	35,000,000	24,437,606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55,904,505	255,833,459			71,046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43,020,867	42,912,027			108,84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440,612	23,439,013	1,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7,572	5,175,938	3,101,6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3,572	5,151,938	3,101,63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838	929,8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323,734	4,222,100	3,101,63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3,512	5,620,412	2,283,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3,512	5,620,412	2,283,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08,312	3,825,212	2,283,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95,200	1,795,200			
合计				779,703,150	566,585,530	153,200,128	35,000,000	24,917,492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522,066	140,607,016	622,915,0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04,352	18,986,446	317,90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06		276,1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9,757	12,709,7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6,689	6,276,68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00		41,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744,217,714	121,620,570	622,597,144
208	11	01	行政运行	14,903,405	14,903,405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6,078		6,156,078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400,792,247	89,059,236	311,733,011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55,904,505	5,998,981	249,905,524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43,020,867	7,603,949	35,416,918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440,612	4,054,999	19,385,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7,572	8,253,572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3,572	8,253,572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838	929,8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323,734	7,323,73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3,512	7,903,5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3,512	7,903,5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08,312	6,108,3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95,200	1,795,200	
合计				779,703,150	156,764,100	622,939,050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6,585,53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89,180	555,789,180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卫生健康支出	5,175,938	5,175,938	
		三、 住房保障支出	5,620,412	5,620,412	
收入总计	566,585,530	支出总计	566,585,530	566,585,53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89,180	86,703,373	469,085,8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8,708	11,180,802	317,90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06		276,1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1,244	7,491,2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9,558	3,689,55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00		41,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44,290,472	75,522,571	468,767,901
208	11	01	行政运行	14,603,405	14,603,405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6,078		6,156,078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201,346,490	43,442,722	157,903,768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55,833,459	5,927,935	249,905,524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42,912,027	7,495,109	35,416,918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439,013	4,053,400	19,385,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5,938	5,151,938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1,938	5,151,93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838	929,8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2,100	4,222,1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0,412	5,620,4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0,412	5,620,4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25,212	3,825,2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95,200	1,795,200	
合计				566,585,530	97,475,723	469,109,807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72,660	77,572,660	
301	01	基本工资	10,388,490	10,388,490	
301	02	津贴补贴	10,219,596	10,219,596	
301	03	奖金	510,632	510,632	
301	07	绩效工资	31,844,288	31,844,2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1,244	7,491,2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9,558	3,689,5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9,104	5,019,1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834	132,8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902	390,9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25,212	3,825,2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0,800	4,06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00,763		19,800,763
302	01	办公费	871,910		871,910
302	02	印刷费	85,000		8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199,048		199,048
302	04	手续费	18,350		18,350
302	05	水费	108,600		108,600
302	06	电费	1,259,000		1,259,000
302	07	邮电费	484,040		484,0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664,642		8,664,642
302	11	差旅费	448,820		448,82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38,500		1,238,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65,364		565,364
302	14	租赁费	76,000		76,000
302	15	会议费	76,500		76,500
302	16	培训费	289,620		289,6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6,400		116,400
302	26	劳务费	132,100		132,1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198,296		1,198,296
302	28	工会经费	1,079,893		1,079,893
302	29	福利费	1,086,480		1,086,4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000		393,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38,000		63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200		77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2,300		102,3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2,300		72,3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00		30,000
合计			97,475,723	77,572,660	19,903,063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4.79	123.85	11.64	39.30		39.30	430.9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4.7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3.85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3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1.6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明年公务接待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30.9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3,510.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54.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10.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44.97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121.7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501.57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1,942.23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帮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信息数据共享及分析，掌握本市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并适时实施残疾人困难帮扶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关爱，真正做到精准帮扶。适时对困难残疾人群体进行走访、慰问、送温暖。为构建和谐社会，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十分关心本市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发展，给予社会保险费等帮困金保障，维护好、保障好残疾人的基本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性。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

四、实施方案

1. 残疾人困难帮扶经费：市残联负责与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委办协调，通过大数据比对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确定需开展精准帮扶工作的人员名单和经费标准。各区残联负责对市残联提供的名单进行基本信息、困难情况等核对，在核对的基础上按要求及时将相关经费打入残疾人本人银行账户并开展走访、慰问。
2. 民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残疾职工生活补贴相关经费：市民政工业集团对下年度残疾职工人数、金额按确定的标准进行测算汇总，报市民政局同意后由市残联安排预算。次年按市残联下拨的经费及确定的标准按月对残疾职工进行补助。市残联负责根据市民政工业集团提供的数据做好年度经费预算、下拨经费、监督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12,039,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疾预防与康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残疾人健康促进相关工作，为残疾人及残疾儿童提供各类康复服务，提升现有残疾人康复保障水平。启动十四五康复工作，重点开展残疾人健康管理、肢体残疾人机构康复、聋儿人工耳蜗救助、精神病人免费服药等残疾人康复救助与保障工作。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令第67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8〕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9〕16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

四、实施方案

1. 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组织开展残疾人健康体检、脊髓损伤患者机构康复等重点项目，确保残疾人健康体检覆盖33000人、脊髓损伤伤友“希望之家”机构康复训练达到100次。实施聋儿人工耳蜗救助（医疗机构行手术、市残联按实拨付补贴经费）、精神病人服药补贴（精卫中心实施服药、市残联按实拨付经费），依“应救尽救”原则，做好相应审核、补贴等工作。
2. 贯彻落实本市残疾预防与康复方面的政策和规定，组织实施各类康复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区、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残疾人康复与健康促进工作。并会同民政、卫生、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相关政策，依据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研究儿童康复、残疾人养护等政策。
3. 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和组织建设，开展各类康复业务培训与业务指导，在“残疾预防日”等具有影响力的各种宣传活动期间推进有关宣传活动项目，普及健康知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31,799,42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平台系统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业务闭环管理要求与“六统一”的原则，以现有聋儿康复一卡通系统为基础，以康复中心业务流程为核心，对政务服务类系统及事项进行归并，整合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平台。通过全面摸清康复中心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对康复中心系统用户、相关业务、系统功能需求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分析，结合康复中心实际需求和当前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的特征，以单点登录方式，将相关系统和业务功能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平台，后续推动系统上云，最终实现康复中心部门业务闭环管理，建成一体化儿童康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治疗体系。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服务需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项目招投标，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建设单位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系统的建设开发，并按期通过第三方验收。项目建成后，残疾儿童在中心接受康复训练的各类信息，包括家庭基础信息、上课、受训、评估等情况都可以在系统中得到完整的记录和体现，使我们能够全面掌握每一位残疾儿童的康复进度和康复效果，便于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康复方案，提高康复有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金额441,06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运动队日常训练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作为适合全市广大残疾人自身特点的体育训练基地，是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的一个重要举措，也培养了众多优秀的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员。中心长期组织并开展夏季和冬季残奥运动日常集训，其中有轮椅击剑、坐式排球、田径、游泳、轮椅冰壶等项目，每年保持运动员140人、教练员40人编制的系统专业训练。主要用于提供运动员、教练员训练津贴，训练伙食，基地场地租赁，训练交通费等训练费用支出，保障队伍完成日常训练工作。为组队参加国内、国际比赛并取得优异的成绩打下基础，从而提高上海残疾人体育发展水平，保障残疾人才平等参与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管理、教育和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的带领下，训练科作为业务科室，承担着该项目的总体实施与落实，做好队伍日常训练和管理任务，各运动项目队伍日常训练工作的组织、开展与实施情况，对参加训练的运动队进行政治思想、文化学习、业余生活诸方面的全面管理，负责队伍教练员及训练辅助人员的选拔、聘用及管理，管理队伍集训期间考勤、队内需求申请、安全管理，协调并安排队伍日常集训场地、后勤、医疗、科研等集训相关工作，做好残疾人体育工作的资料整理、保管、留档工作等。
2. 该项目中餐饮服务、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两个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由综保科进行预算编制、政采招标、经费使用管理、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3.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训练科按月进行运动队训练津贴、补贴、交通费、医疗等日常经费的支出。根据集训安排与队伍需求，进行文教经费、训练日用品、在外集训伙食费等相关经费的申请与审核，根据中心内控制度进行支出与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3,988,84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为听力、言语、视力、肢体障碍者开展信息沟通、出行无障碍服务；为参加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的人员制作结算单。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听力、言语障碍者信息消费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0〕27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2号）、《关于做好本市残疾人乘坐“英伦”多功能出租车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172号）、《关于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服务实项目的工作方案》（沪残联〔2008〕48号）、《关于换发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效证件的通知》（沪残联〔2016〕8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申请人成功办理听力、言语、视力优惠套餐后，按月支付套餐补贴费用至电信运营商；每月为符合条件的视力残疾人制发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效证件；对乘坐多功能出租车的残疾人，通过信息核对后给予补贴；通过邮局将养老补助结算单邮递至缴费人员联系地址。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17,019,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保金征收及奖励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按比例就业申报工作要求，在申报、核定残疾职工比例的同时，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经审核后报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汇总，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备案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20〕9号）、《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号）及《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准备阶段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向全市单位寄发通知，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至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残疾人就业情况。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奖励申请。

2. 实施阶段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汇总，并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3. 发放阶段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193,525,41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公楼功能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办公楼共6层，面积5822.9平方米，最近一次全面改造于2006年实施，至今已近15年，房屋整体比较陈旧。本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对办公楼进行了房屋质量检测。为了确保办公楼使用安全性，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房屋进行全面的测绘及检测，进行铲除面层措施进行减荷，并结合改造方案全面复核房屋整体抗震性能，对出现开裂的密封胶和室外防水进行更换修复处理。同时，根据“十四五”期间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发展需要，结合残疾人就业孵化、创新服务、培训服务等功能特色需要，拟对办公楼进行检测、大修、内部改造等相关土建安装工程，进行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展陈及创新项目展示等，对改造项目还需进行相关咨询设计、监理等。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需求，以前瞻性思维和全面系统的观念，对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进行优化，对窗口服务场所进行功能提升和改善的需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对办公楼实施检测、大修、内部改造等相关土建安装工程。
2. 进行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展陈、创新项目展示和残疾人体检项目的布置等工作。
3. 进行工程前期咨询、设计、招投标代理、监理等。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11,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专业评估与精准适配，为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或岗位、学习、择业等方面需求的辅助器具，提高生活自理能力，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为进一步保证辅具产品质量，通过辅助器具检测工作，检测入围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目录范围内的辅助器具，保障残疾人的使用安全；为缩短配送周期，开展辅具运输服务费，主要用于辅具样品及零星小辅具的清运、仓储、管理、分拣、包装以及运输等。辅助器具是残疾人走向新生活的桥梁，辅助器具服务是帮助残疾人实现小康生活的重要途径。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残疾人辅具常规适配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入围资格，确定常规辅具配发目录。残疾人申请辅具，经审核通过后，由供应商提供配送及售后等服务。
2. 辅具检测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质量检测机构，对入围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目录内新增产品、前一次质检不合格产品、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残疾人投诉集中的产品等进行辅具抽样质量检测，并分析检测数据，同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对问题产品予以下架、要求整改等处理。
3. 辅具运输服务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服务商，负责对承运物品进行清运、仓储、管理、分拣、包装以及运输等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为61,584,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对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各类业务进行系统维护，主要包括：硬件维护、产品软件维护、安全产品维护、通信费、业务系统软件等日常维护管理、应用功能调整和修改、应用系统优化、提供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等，确保市残联系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满足整合业务系统的安全有序开展。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市政府关于政府服务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和市残联十四五信息化工作的要求，根据市经信委年度批复的信息化预算开展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建立与运行维护方的定期例会制度及应急响应机制，通过定期例会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得到及时的沟通协调和处理，要求运维方根据据运维合同及时响应各类问题处理情况，确保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日常开展平稳高效。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1,524,161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康复辅助人员费用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康复辅助人员费用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单位为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项目主要内容系在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辅助人员额度内，招录聘用康复辅助人员，同时依据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的要求，对辅助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2021年度申报的预算金额系根据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工作的批复》（沪编〔2013〕349号）文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0〕478号）文件等文件规定标准编制。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0〕15号），《上海市工伤管理试行意见》（沪人社福发〔2010〕71号），指出“工伤康复采取治疗和康复并重，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兼顾的方式。”另外《残疾人保障法》第45号指出：“国家和社会逐步创造良好的环境，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生活条件。”为了更好的为残疾人事业服务，提供更优质品质的残疾人康复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人事部负责对辅助人员进行招聘面试、绩效工资考核；上海广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人才服务中心，一方面起代理人事作用，另一方面为医院转发辅助人员工资。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15,571,23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康复保障业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残疾人是一个特别需要关爱和帮助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充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的精神，上海市就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发布了《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09〕10号），提出加大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力度、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发展残疾人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以及切实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等意见。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上海市工伤管理试行意见》（沪人社福发〔2010〕71号），指出“工伤康复采取治疗和康复并重，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兼顾的方式。”另外《残疾人保障法》第45号指出：“国家和社会逐步创造良好的环境，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生活条件。”为了更好的为残疾人事业服务，提供更高品质的残疾人康复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残疾人康复保障业务经费项目由养志康复医院具体实施，具体包括医院公共区域物业管理、公共区域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部分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保险等经费支出。医院运行保障科为项目业务部门，负责各项业务内容的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财务科负责项目财务管理，分管领导、康复医院院长对项目进行审批。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本项目预算25,825,552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